

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9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9,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0,00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0,0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本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7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